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年 第二期
(总第 61 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 表彰决定

普府〔2019〕13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9〕14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 表彰决定

普府〔2019〕15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函

普府〔2019〕17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沪太路 682 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 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18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泰来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19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张家宅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20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0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23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9〕24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9〕25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军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26号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普信仓储有限公司“10.25”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9〕27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
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6-2018 年度履
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9〕9号.....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
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9〕11号.....36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64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2号.....43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71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3号.....44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75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4号.....45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20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5号.....46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33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6号.....48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普商务规范〔2019〕1号.....49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普文规范发〔2019〕1号.....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9〕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聚焦“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1+4”重点地区建设，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坚定的信心，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为弘扬企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38家企业“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授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1家企业“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立足自身优势，再接再厉，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经济发展转型和“一轴两翼”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希望全区各条战线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步伐，以新担当新作为展现普陀新气象，全面提升城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

- 附件：
1. 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2. 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 普陀区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普陀区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38 家)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6.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7.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9. 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12.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13.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颐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20.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1.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22.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
24. 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 华东师范大学
2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 上海装卸储运有限公司
30.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31.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32.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 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34.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37. 上海金牛置业有限公司
38.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陀区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41 家)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7. 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8.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骏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6. 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17. 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8.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19. 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3. 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24. 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25.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6.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长昭实业有限公司
28. 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
29.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 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3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34.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35.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36.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37. 上海索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8. 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39.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上海融英置业有限公司
41. 上海融隆置业有限公司

普陀区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34 家)

1. 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电力高压实业有限公司
4.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6. 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科尼起重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10. 上海高力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1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4.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和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 上海常青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上海日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29.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
31. 上海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32. 上海新飞虹实业有限公司
33. 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34. 上海长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税收亿元楼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9〕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8年，普陀区聚焦“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1+4”重点地区建设，抢抓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平稳健康发展过程中，纳税亿元楼宇的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精心制定楼宇发展规划，找准产业功能定位，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规格、高质量打造优质商务楼宇，为我区楼宇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鼓励先进，区政府决定对北岸长风 B 楼（长风国际大厦）等 21 家纳税亿元楼宇的单一业主单位和实际运营管理方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广大楼宇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对标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坚持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同时也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发扬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致力于商务楼宇硬件和软件的优化升级，为加速推进我区楼宇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普陀区 2018 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附件

普陀区 2018 年度税收亿元楼名单 (21 家)

1. 北岸长风 B 楼 (长风国际大厦)
2. 天地科技广场
3. 绿洲中环中心 10 号楼
4. 长城大厦
5. 李子园大厦
6. 国浩大厦 (华宏)
7. 近铁城市广场南座
8. 胜益商务楼
9. 科技大厦
10. 普陀科技馆
11. 平高大厦
12. 电科大厦
13. 北岸长风 G 楼 (纳尔科)
14. 绿洲中环中心 3 号楼
15. 月星环球港
16. 中期大厦
17. 汇银铭尊 2 号楼
18. 跨采办公楼
19. 汇银铭尊 7 号楼 (劲霸总部)
20. 友力国际
21. 中国移动大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9〕1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8 年普陀区各行各业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紧紧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勇于担当，锐意创新，努力拼搏，经过共同努力，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使普陀区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城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全面增强。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涌现了一批热心普陀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工作，积极参与招商引资的社会各界人士，他们为我区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鼓励社会各方关心普陀，特别是在“十三五”期间和新一年为普陀区投资促进再作贡献，区政府决定，授予董波涛等 5 位同志“普陀区 2018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附件：普陀区 2018 年度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2018 年普陀区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董波涛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余 水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费华武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翟金国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荣人德	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函

普府〔2019〕17号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央和本市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深入调研、充分沟通、多次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草案）》。2018年12月29日，十届区委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并上报市委审批。2019年2月20日，市委、市政府批准《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对应市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区政府相应机构和职能

一是组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职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相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是组建区生态环境局。将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流域水环境保护、排污口设置相关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整合，组建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是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区文化局的文化管理职责，区旅游局的职责等整合，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四是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区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以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挂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牌子。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五是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等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六是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区公安分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区地震办公室的职责，以及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城市网格化应急处置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七是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八是优化区审计局职责。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区财政局的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等划入区审计局。

九是优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将区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划入，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十是组建区医疗保障局。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责、生育保险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医疗保障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十一是优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责。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十二是优化区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区政府政策研究室更名为区政府研究室。将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并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

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效能建设有关职责划入区政府办公室。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改为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十三是单独设置区统计局。区统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

十四是组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区粮食局的职责，区民政局应急物资管理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重要物资、商品和能源等方面储备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商务委员会挂牌。

十五是优化区民政局职责。将区社会团体管理局更名为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区民政局挂牌。

十六是优化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设置。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挂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牌子。

二、结合本区实际，因地制宜调整的机构和职能

一是设置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为加强区域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将促进投资和经济服务管理等职责整合，设置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是设置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促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服务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将金融政策执行与制定，金融布局规划、体系建设和风险防控等职责整合，设置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是设置区地区工作办公室。为进一步完善本区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将区委区政府社区建设工作办公室的社区建设、管理职责，区农业办公室的职责整合，设置区地区工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机构改革后，区政府设置机构 30 个。

以上请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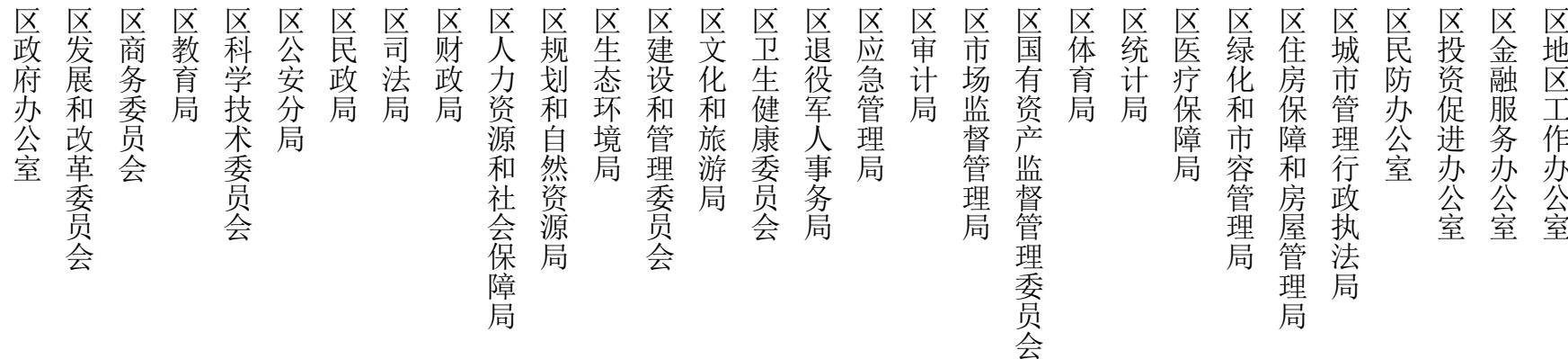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置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部门 30 个。其中，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区商务委员会挂区经济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挂区信息化委员会牌子；区民政局挂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挂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牌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挂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区民防办公室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区地区工作办公室挂区农业办公室牌子。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计入机构限额。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沪太路 682 弄 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18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沪太路 682 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9〕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沪太路 682 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沪太路 682 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太路，南至宜川四村，西至宜川中学，北至宜川加油站。（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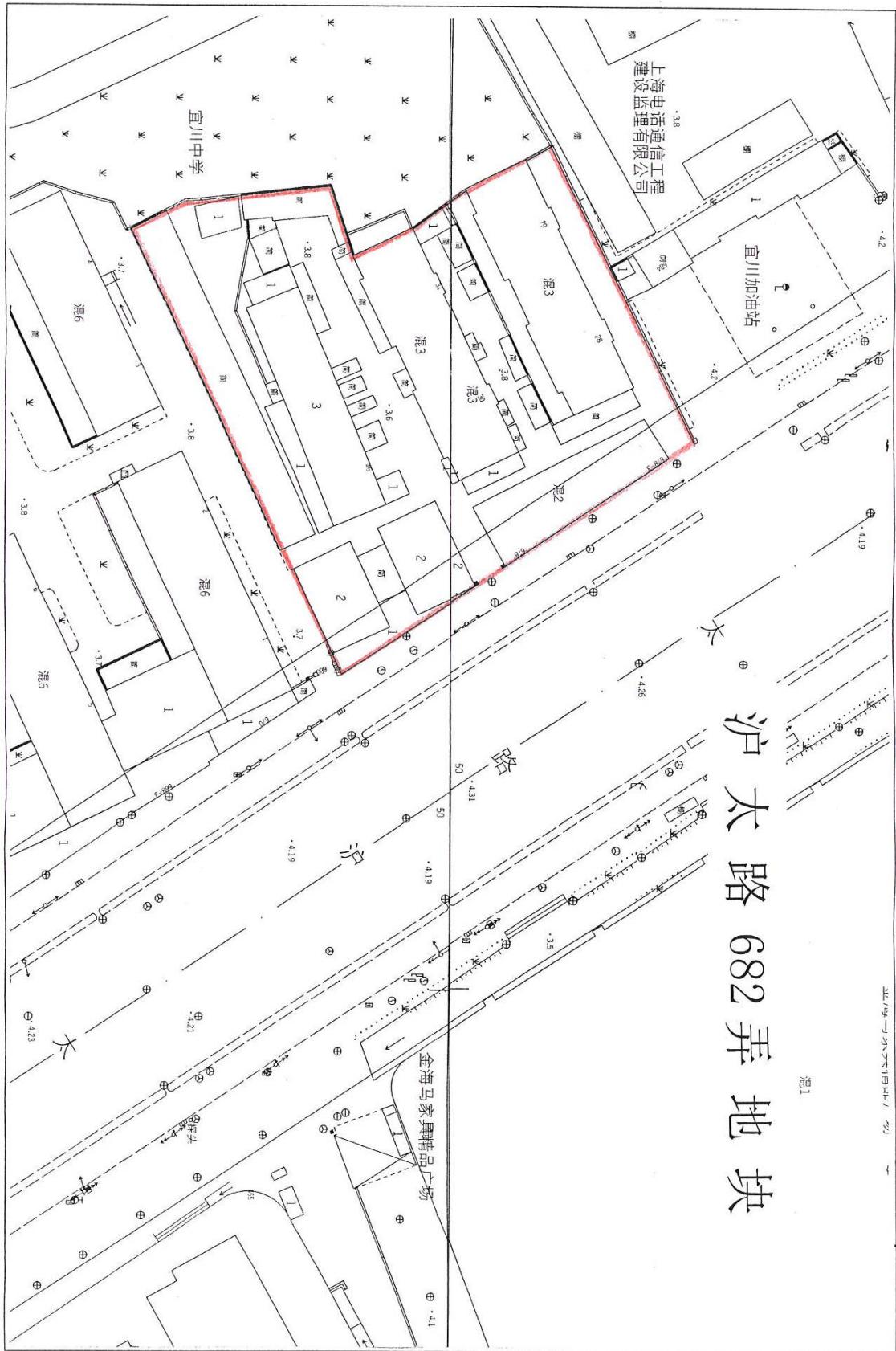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泰来坊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19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泰来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9〕2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泰来坊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泰来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江宁路，南至江宁路1325号，西至中华印刷厂，北至澳门路。（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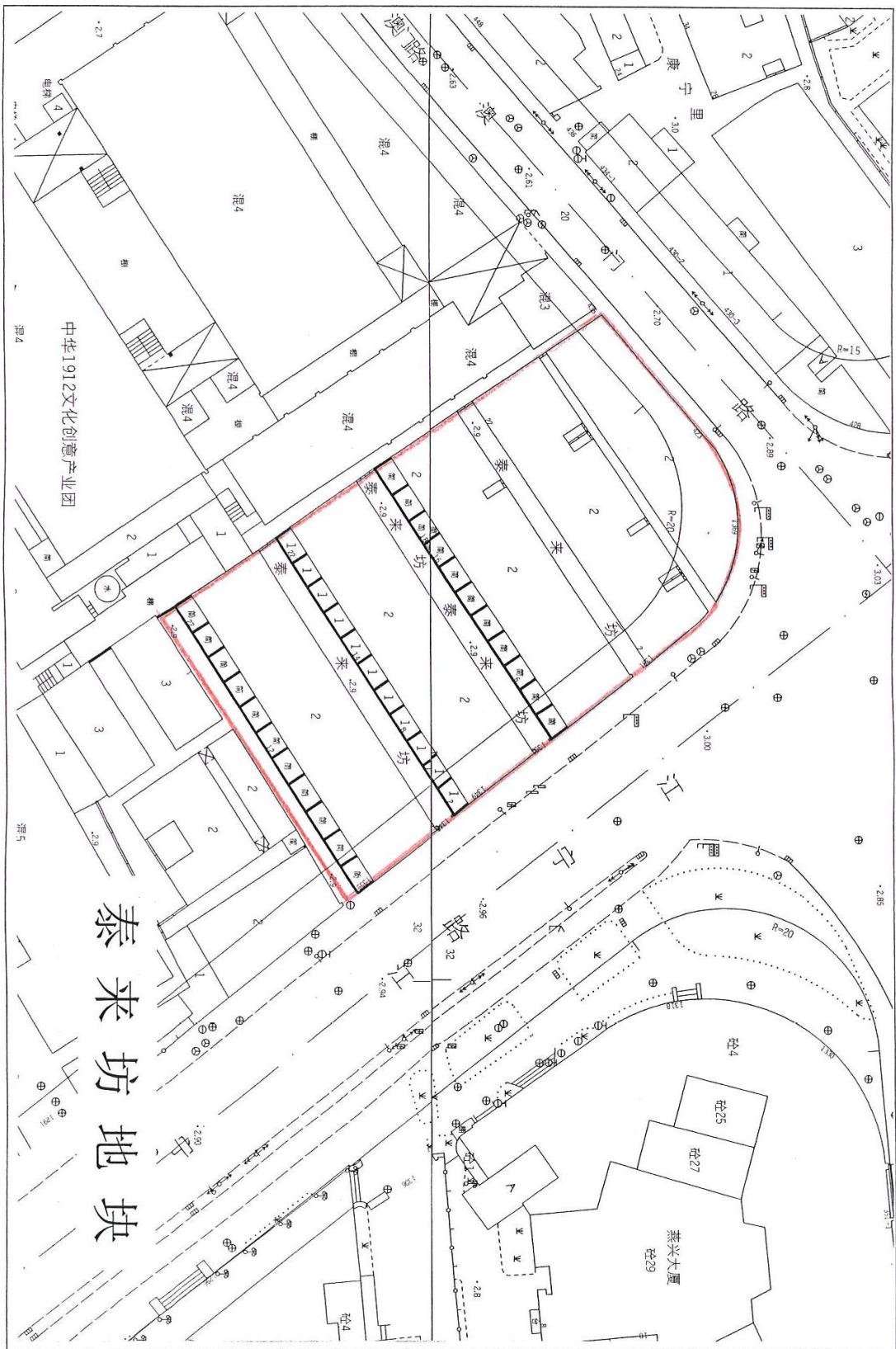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张家宅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9〕20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西张家宅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9〕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张家宅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西张家宅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信立城培训中心，南至中山北路，西至多层住宅，北至宜川三村。（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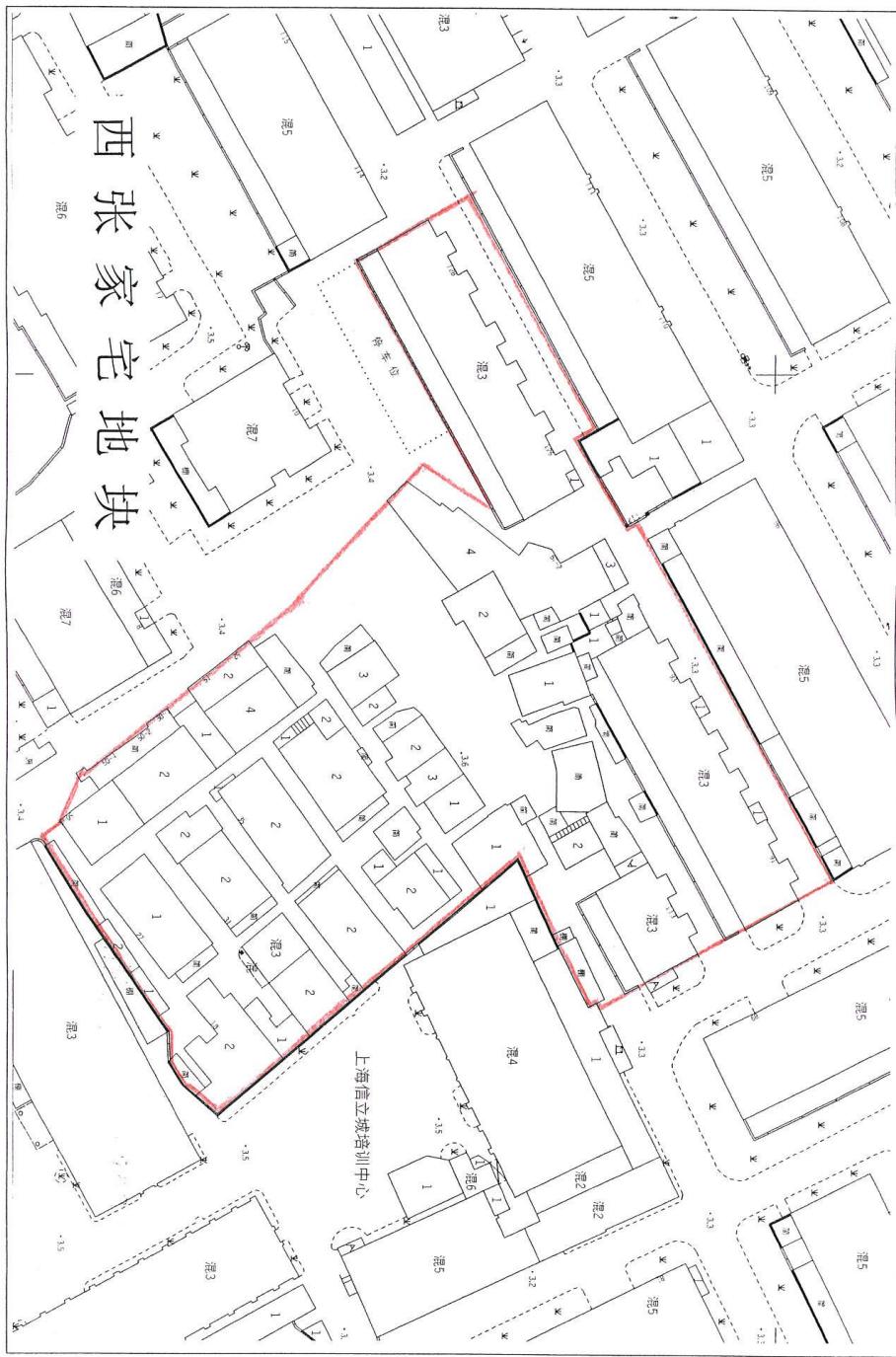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0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2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01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72759.81 万元作为槎浦新家园（槎浦村农民回搬房）地块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槎浦新家园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规划公共绿地、南至横沥河、西至众仁路、北至金通路。土地出让面积 93171.1 平方米（其中北块 64504.9 平方米、南块 28666.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征收安置房），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规划地上计容建筑 126538.8 平方米（其中北块 85831.1 平方米、南块 40707.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12.2 平方米（其中北块 2252.6 平方米、南块 1359.6 平方米）。按照《关于认定普陀区桃浦社区槎浦新家园安置房项目为征收安置房项目的批复》（沪房受理[2018]193 号）认定，槎浦新家园地块按动迁安置房程序带地上建成建（构）筑物按现状以定向挂牌方式供地。根据本市相关要求，该项目不执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房、中小套型比例等相关针对新建项目的全生命管理要求。

请你局做好后续出让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9〕24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9〕40号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芦同志作为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9〕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19〕9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2项。其中，取消1项，调整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

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全面打响“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项）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1项)

区市场监管部门（1项）

公司增设分公司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1 项)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项)

补发营业执照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 取消申请材料“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军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钱军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单函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远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吕升昂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耀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顾宇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周志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命郑荣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命朱靖琼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命顾忆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唐建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鲁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王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邓春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志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汪春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罗务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黄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范伟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罗高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为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林开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谈立雄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董曙忠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任命金洪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吕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尹天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国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联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建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益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薛飒飒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文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钱晓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彭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郭利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陶腊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韩先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赵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潘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边慧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郑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岳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黄胜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海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军保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瑞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志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贤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因调整或撤销的部门，其涉及的相关人员原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普信仓储有限公司“10.25”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9〕27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普信仓储有限公司“10.25”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普安监〔2019〕3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6-2018年度 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6-2018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 街道（镇）2016-2018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

府[2013]76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2018年12月19日-20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督政组,对普陀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行教育综合督政,并对区发改委、建管委、财政局、规土局、房管局等5家单位作了集中自评,对区科委、卫计委、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等4家单位就2016-2018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围绕普陀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区、办普陀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总体建设目标,结合教育履职要求,不断加强教育履职主动性和专业性,合力推进教育发展,推动普陀教育“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工作成效突出。从落实重点任务来看,在迎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本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学生健康促进工程暨体教结合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等三方面工作情况的综合督政中,积极自评,充分准备过程性材料,认真参与督政座谈会等活动,通力协作,切实履行教育发展的工作责任,为圆满完成督政任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从集中自评和现场查看结果来看,区发改委、建管委、科委、财政局、卫计委、规土局、房管局、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等9家单位,加强对支持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尽管部分单位分管领导或者机构进行了调整,但是履行教育职责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各单位比较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支持教育发展,聚焦重点项目,整合资源,教育履职积极有为;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对市督政意见书所提问题和建议予以研究,提出整改计划,很好地支持了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组织领导有力,统筹协调,保障各单位教育履职有效落实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重视教育履职,加强组织领导,均有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与联络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各单位对教育履职工作做出总体安排,体现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在年度工作总结中也有一定反映。从集中自评和现场查看来看,区发改委等9家单位重视教育履职的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工作制度运行有效,充分保障教育履职的有效落实。

区发改委优先将教育事业放在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对一定规模的教育设施新建、改扩建、大修加固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并制定了《普陀区完善和提升民生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了教育发展行动目标、主要

任务和具体项目。区财政局按照教育优先发展、适度超前发展的原则，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确保教育投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教育水平的稳步提升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区规土局高度重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党政联席会、专题会等形式，推进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形成了贯彻教育法规的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并积极与市规土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保证教育设施规划落地。区房管局通过定期例会、个案研究等措施，及时跟踪办证情况，协调教育配套设施在权属登记方面的突出矛盾，并以现场办公的形式会同教育、规土等部门进行专题会审，想方设法解决早期教育用房办证难等历史遗留问题。区科委、科协共同成立了由双方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区科协科普部，强化了对教育履职的领导。区卫计委建立了由卫计委分管副主任领衔，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共同履职的领导小组，形成了分管领导主抓、联络员协调、各个科室分工负责的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管理网络，责任分工明确。真如镇街道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为副组长，社区党群办、平安办、发展办等多个职能科室负责人为主要组员，形成由专人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长征镇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形成了镇教委、社发办、文明办、综治办、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履职的组织架构。

二、项目实施有效，支持教育，推进教育履职专业发展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根据普陀区“一轴两翼”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以及区域学龄人口分布结构的变化，坚持扩大增量、盘活存量，不断完善区域教育资源布局、配置、调整、优化、建设、供给一体化工作体系，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力度，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大力提升了教育履职的实际成效。

区发改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注重规范操作，始终注意主动征询教育部门的意见，确保教育资源增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近三年来，共审批或核准教育项目 14 个（批），涉及 40 所学校，总投资 214996.76 万元。区财政局继续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近三年，全区公共预算财政教育总投入从 2015 年 255676 万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409834 万元，增长 60.29%，三年教育经费累计投入达 1073939 万元。区规土局不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加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资源调整与建设力度，推进中小幼校舍安全工程和学校大修。近三年来，扩建同济二附中高中部等 5 所学校；新建托马斯实验学校等 3 所。区建管委积极

配合教育局共同做好周边环境改善，涉及晋元高级中学周边富水路景观步道改造等 5 个项目，全面提升校园滨河景观。为方便师生、家长和学校，开通或者调整 9 条公交线路，划设路内停车位 106 个。区房管局专人对口负责教育公建设施房地产的测绘和产权登记工作，并提供“一条龙”服务，同时加强监管、严格把关。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已经完成大部分教育设施的权属登记工作。区卫计委不断完善与区教育局的沟通协调机制。与区教育局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协调新学期工作安排、推进学生近视综合防治等重点项目，及时与区教育局通报协商水痘、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疫情的有效防控。真如镇街道依托项目推进，有效提升履职效能。近三年来，先后设立“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课堂，提升学生人文素养”、“真如教育联合体”、“人文行走”等项目，落实文化育人，支持真如地区中小学的联动发展和社区学校办学点的标准化建设，创新市民学习方式。长征镇对镇域内的学校特色教育项目、共同体教育项目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专项财政扶持。2016-2018 年共扶持教育特色项目 81 个，投入专项经费 2658 万元，分别为 2016 年 510 万元、2017 年 706 万元、2018 年 1442 万元。

三、问题导向明确，强化改进，对未来教育履职工作深入思考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满足教育发展需求，继续把教育资源建设和教育投入作为优先保障重点，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公共服务，结合教育履职要求，主动发现问题，对下一步工作均有深入思考，尤其是针对市教育综合督政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对策研究或者政策调整。

一是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以更加主动、积极、认真的态度，推进教育履职，对市督政意见加强改进措施思考。区财政局针对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经费投入总量和促进优质发展的问题，作了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注重教育经费向义务教育倾斜，对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建立持续性经费投入机制，实施义务教育预算单列；针对区语委办“带帽”专项经费显性投入不足问题，明确计划 2019 年区语委办“带帽”专项经费从 2018 年的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以利于区语委办在规划协调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区房管局针对综合督政意见书提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教育公建配套建设“三同步”并完善工作机制的建议，从三个方面制定了改进计划，继续从公建配套项目落实的源头严格把关，督促开发单位按规划要求同步建设教育配套设施，逐步提高开发企业对

公建配套，特别是教育公建的重视程度，抓好权属登记，保护教育资源。

二是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对未来工作进行了深入思考。区发改委将对紧缺教育资源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2019年拟竣工、新建、改扩建9个教育项目落地，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教育资源紧张矛盾。区建管委将对新改扩建的学校项目严格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BIM等要求，确保项目品质，在相关审批环节，进一步加强与教育局的沟通协调，提前沟通听取教育局关于教育公建配套的专业意见。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前瞻性，同步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科学预计未来几年教育系统收支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区规土局将进一步积极协同区教育局等部门，严格教育用地审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中小学标准化达标工程，进一步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区房管局将把“三同步”的要求从项目进房管局的第一时间就开始抓起，继续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教育公建设施的产权登记工作。区卫计委将进一步解决医教结合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监测和干预措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区科委、科协将对照科技教育职责要求，全面开展查短板、补短板工作，强化全方位、多层面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真如镇街道将强化街道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功能，整合社区家庭教育力量，顶层设计、科学规划、系统实施区域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征镇将进一步推进体系建设，强化基础教育和社区教育两大体系支撑起“i-学习”模式，进行共同体新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将长征镇的教育项目、成果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四、问题和建议

1. 普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优先发展，在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区过程中加强顶层设计，深入实施“三化一强”发展战略。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注重协同推进，履行教育法定职责，形成推进教育发展的合力。结合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和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尤其是要针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和“初中强校工程”等重点任务落实，补齐短板，提升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依法履职意识，落实教育公建配套建设“三同步”原则，着眼满足群众需求，加大资源配置，在优化教育资源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尤其要根据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和内涵发展的目标，结合“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和“初中强校工程”等重点任务要求，针对部分地区教育资源配置的缺口问

题，加强资源布局，确保教育设施建设规划落地，早日缓解这些地区的入学矛盾，真正体现政府依法履职的到位，努力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区作出新的贡献。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建配套工作机制。2007年初，普陀区政府成立了区教育公建配套工作联席会议，由三位副区长牵头，区政府11个职能部门参加，包括区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国资委、监察委、财政局、建交委、规划局、房地局、审计局、教育督导室，区发改委主任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协调平台作用，有力推进了普陀区的教育公建配套工作。建议继续加强公建配套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教育法定职责，进一步完善教育公建配套工作机制。

三是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面对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的要求，尤其是高考改革和中考新政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全面实施的现实需求，进一步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势，加快区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志愿者以及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提供专业优质资源支持，促进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在数量和质量上进一步满足中小学生社会实践的需求，为提升我区学生的人文、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供优质资源保障。

2. 现场查看各委办局、街道镇的具体建议如下：

(1) 关于区卫计委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问题。

目前，中小学校卫生教师、幼儿园保健人员专业化发展不均衡，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差异，学校卫生保健教师、心理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仍需加强。

建议：一是要积极发挥卫生医疗、卫生保健、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领域专业指导的优势，继续加强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实现卫生保健人员、心理教师专业培训工作常态化、专项化、特色化。

二是要积极帮助学校对易发生心理问题的高危学生进行常规筛查，指导心理教师等加强对心理问题特殊的学生进行心理监测、筛查、引导及疏导，建立和完善个案跟踪制度，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积极干预，及时发现并预防心理疾病的发生。

(2) 关于区科委（科协）提升区域学校及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的问题。

区科委（科协）在积极推进青少年科普教育方面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在面对未来世界科技创新、学校青少年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培养等工作中，如何

履行对区域内科技辅导人员在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德专业技能培训与指导工作，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建议：一是区科委（科协）在大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大与区教育局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区教育局下属各个单位科技辅导员的专业力量，弥补区科委（科协）在大力推进青少年科普知识宣教、科技创新大赛等方面专家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是要继续加强科技特色学校“一校一品”建设，为学校创建国家级、市区级科技特色学校提供指导与帮助，更好的为区域青少年开展科技特色项目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3）关于真如镇街道、长征镇进一步加强家庭指导工作的问题。

随着教育综改的全面推进，构建合力育人共同体，形成家校社贯通的区域一体化育人格局，已经成为教育发展的新趋势。但是，目前家庭教育指导由中小幼学校、社区妇联、社区未保办、社区学校等多部门实施，相互之间联系、沟通与整合还不够，系统性有待加强。

建议：一是要强化街道（镇）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功能，科学规划、系统实施区域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是加强和完善街道（镇）家庭教育指导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合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9〕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 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人大代表建议，是指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并经审查立案的，对区政府、镇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统称“代表建议”）。

本办法所称区政协提案，是指区政协委员和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

党派、人民团体和其他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向区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并经审查立案的，对区政府、镇政府的工作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以下统称“政协提案”）。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条 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街道、镇，区政府各委、办、局和区有关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承办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贯彻执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促进政府依法施政、依法行政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体现，予以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第二章 办理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归口管理本区政府系统的办理工作，负责对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组织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信息化水平；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对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区政府办公室可报送区政府领导阅批，或建议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

第六条 各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级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分管负责人、主管部门，配备承办员；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办理工作台账，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宣传办理工作成果；定期报告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承办单位的承办员负责本单位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沟通等；承接交办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指导、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做好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办理进度；对本单位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分办和承接

第八条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行归口办理，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牵头，谁主办；指定谁，谁主办”的原则，确定承办单位。属于单一性内容的，由主管单位办理；涉及多方面内容的，原则上由一家承办单位牵头办

理（主办），相关单位配合办理（会办）。必要时，可由多家承办单位共同主办（合办）。个别职责不清、争议较大、分歧突出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后，指定承办单位。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政协全会（以下称区“两会”）期间提交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由大会秘书处受理并经审查立案后，通过全区办理工作会议等形式，集中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

区“两会”闭会期间提交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并归口转交后，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分办协调，再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

交办工作原则上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

第十条 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后，应当及时接收、确认。

对建议提案内容和要求等需作进一步沟通的，可及时与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出人（以下简称“提出人”）联系。对经研究后认为相关内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需要增减其他承办单位的，应当在分办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不得无故推诿、滞留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承办单位合并、撤销或部分职能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工作职权的单位负责承接办理任务。

第四章 协商、走访和答复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结合业务工作，抓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制定计划，分解任务，实事求是，讲求实效。

对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因客观条件所限，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或纳入计划逐步解决；因现行政策不允许或受其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充分、如实说明情况，争取提出人的理解。对办理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对被列为区领导协调办理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具体研究办理，并将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可视情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予以重点研究办理。

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提案，可归并研究办理，但需分别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当于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答复提出人，会办单位应当于交办之日起1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提出人明确不需要书面答复的，应当结合具体内容，及时与提出人联系，说明有关工作情况。

因情况复杂、办理难度较大，主办单位难以按期办理完毕的，应当提前向区政府办公室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并需及时告知提出人。会办单位因故不能在1个月内提交会办意见的，应当在与主办单位沟通后，提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0日。

承办单位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区政协全会换届时仍未完成办理的建议提案，应当在换届后，继续在限期内完成办理并答复提出人。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之间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办理答复工作。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会办单位联系协商，会办单位需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在答复时，应当一并说明会办情况。主办单位要求会办单位共同走访提出人的，会办单位应当配合。

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之间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共识；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

对合办的建议提案，合办单位之间在办理答复时应当在充分协商后，共同或分别行文答复提出人。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研究办理中，应当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加强与提出人的联系，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电话及网络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提出人的意见建议。

对提出人通过调查研究形成的、多年反复提出的或较多人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以及以党派、人民团体和其他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等名义提出的集体提案，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安排熟悉相关情况的同志，有针对性地加强与提出人的沟通联系。

承办单位一般在正式答复前开展走访，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走访时，向提出人通报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原则上，与提出人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再拟写正式答复。

（二）对多人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一般可走访领衔提出人。内容较复杂的，

可采取邀请全体或部分提出人座谈等形式，通报办理情况，研究解决办法。承办单位负责人一般需参加座谈。

（三）以党派、人民团体和其他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指导组）名义提出的提案，由承办单位负责人走访提出提案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指导组）负责人或界别召集人。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针对建议提案内容，逐条答复清楚。办理复文应当采用公文形式，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承办单位不得以本单位下属部门名义直接进行答复。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在办理复文首页标明办理结果。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分为4个类别，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分为3个类别，具体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一）所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的，可标为“解决采纳”（代表建议复文）或“采纳或解决”（政协提案复文）；

（二）所提主要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已经制定措施，在1—3年内能够逐步加以解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标为“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代表建议复文），“部分采纳或解决”（政协提案复文）；

（三）所提主要问题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承办单位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或因法律和政策规定、目前条件限制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可标为“留作参考”。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办理复文书面寄送提出人。对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应当寄送每位提出人一份，或商请领衔代表或委员转复其他提出人。对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集体提案，应当寄送提案单位三份。对界别提案，应当寄送政协界别召集人三份。所有复文均需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并分别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每件各一式三份。书面办结后，应当将电子文本同步录入网上办理系统。

第五章 跟踪和督查

第十六条 提出人对办理结果或办理态度正式反馈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报告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进行研究，结合实际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进一步解释说明。

需要重新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明确专人做好办理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

答复承诺提出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书面告知提出人；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区政协全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提出人书面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不能解决或需要推迟解决的，应当及时向提出人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

第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办理工作的届中、届末“回头看”，推动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

第六章 办理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有序、逐步深化本单位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和办理总体情况的公开。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办，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是公开责任主体，会办单位等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办理复文应当健全办理结果公开同步审查等机制，确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其中，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一并明确属于“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

第二十二条 办理复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原则上应当主动公开全文。

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因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情形而不宜全文公开的，可依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作区分处理后，以摘要方式公开。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合并公开摘要。

在提交立案时，提出人明确表示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内容不宜公开的，办理复文可不公开。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办理复文公开属性，并在办理复文首页上明确标注。会办单位不需要主动公开会办意见，但应当在会办意见首页上标注会办意见内容的公开属性，供主办单位参考。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就办理复文公开事项要求会商的，会办单位应当配合，

提出参考意见及依据。主办单位认为需要征求提出人或有关第三方意见的，应当及时联系沟通。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的，主办单位应当牵头协调，视情研究决定是否公开办理复文，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对合办件，合办单位之间应当就办理复文公开事项做好沟通。

第二十五条 办理复文拟公开但尚未公开前，承办单位获悉提出人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可暂缓公开办理复文。办理复文公开后，提出人对办理答复表示不满意的，应当与提出人进一步沟通或再次办理后，适时公开最新办理进展。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公开办理复文的，承办单位应当依据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做好答复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公开办理结果，增强公开实效。

承办单位应当在“上海普陀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内集中发布办理复文，便于公众查阅检索。

承办单位应当做好办理复文的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采纳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畴的办理复文，自形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七章 总结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自查。有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应当分别于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对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代表建议的办理总体情况，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条 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公布考核结果。承办单位年度办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区绩效考核范畴。承办单位结合各自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表彰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办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归档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办理工作规

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16日区府办印发的《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区政协提案的办法》(普府办〔2012〕14号)同时废止。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64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2号

市交通委：

朱雪芹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S20-金昌路立交新建工程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如代表们所述，目前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区域向南过铁路用地的通道较为缺失，现有路网交通压力较大且不能满足桃浦智创城城市转型和发展的需要。为了完善外环线路网建设，提升外环在普陀区域内的通行，加大桃浦智创城的服务效率，普陀区认为加快建设S20-金昌路立交桥新建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普陀区承建的金昌路-交通路改扩建工程（市重大工程）已于2018年开工建设，涉及S20-金昌路立交桥新建工程的金昌路段计划在2019年底前建成，将按原方案计划预留高架上下出口。下一步普陀区将继续关注工程相关进展，主动对接做好工程建设的配合等相关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71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3 号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

瞿志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镇坪路桥规划红线修正及人行道改造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规划红线

同济二附中由二幅地块组成，西块土地使用者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普陀中学），用途为学校，占地 14111 平方米；东块土地使用者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第一小学，用地面积为 4260 平方米，用途为小学。为支持教育事业，原市规土局根据普陀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于 2013 年 3 月核发了同济二附中校舍改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已顺利竣工完成，但在办理产证时遇到二个较难解决的问题：一是新建主体建筑占压原土地上述二幅土地分界线；二是东块有一老建筑即江苏药水厂旧址，经文保单位鉴定为保留建筑，予以保留，但已占压镇坪路规划道路红线。

在以保护为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和满足道路通行的情况下，我区建议市规划资源局调整相关道路红线和用地范围，支持普陀教育事业更好的发展。

二、关于西侧人行道改造

镇坪路桥桥梁设施作为跨苏州河桥梁，属市管桥梁。经现场踏勘，此处上下班交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流量均较大，代表反映的行人与非机动车抢道现象确实存在，主要是由于非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在人行道上骑行，造成安全隐患。普陀区已将相关情况向市路政局汇报，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推进。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75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4 号

市交通委：

许鸿蕨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立项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沪嘉高速是上海中心城区与西北方向联系的主要通道之一，原为高速公路，后随城市发展，改为城市快速路，其主要功能为联系中心城区与嘉定新城为主，服务沿线为辅。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将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要求上海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随着上海市中心城区、郊区新城规划的推进实施和沪嘉高速沿线工业板块的调整转型，沪嘉高速两侧已逐渐发展为城镇密集区域，嘉定、宝山等区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对沪嘉高速两侧沟通的需求日益迫切。

但是现状沪嘉高速虽已改建为城市快速路，但仍为地面形式，存在规划形态上造成地区分割、现状早晚高峰潮汐拥堵、下穿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因此，就普陀区特别是桃浦智创城地区转型发展的需求而言，推动对沪嘉高速进行抬升，使其变为高架形式，释放地面空间，提升通行能力迫在眉睫。

目前市级部门牵头推进的沪嘉高速抬升工程前期研究已经基本完成，普陀区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项目尽快立项，并做好项目前期腾地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启动建设。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020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5号

市文化旅游局：

刘毛伢委员提出的《关于在建设上海文化品牌过程中要重视打造‘苏州河文化’品牌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精心打造文化品牌

“苏州河文化品牌打造”于2016年被评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2018年，普陀区制定出台了《打响“苏河十八湾”文化品牌 加快建成上海文化品牌特色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将以“苏河十八湾”文化品牌建设为引领，深度发掘利用苏州河沿岸人文和历史资源，不断丰富新的文化内涵，着力形成“湾湾有文化”的发展格局。**一是升级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二届，普陀区将继续坚持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节，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争取更多优质资源落户普陀。通过举办文艺演出、文化赛事、展览展示等各类活动，全面提升活动层级和影响力。同时，积极打造苏州河书房及苏州河文化课堂，拓展品牌外延，丰富文化内涵，打响具有普陀地域特色的苏州河文化品牌。**二是大力扶持文艺创作。**普陀区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文艺创作的组织引导和规划，发挥区创作中心作用，组建工作专班与专业院团共同开展文艺创作、活动策划等工作。联合街镇力量，积极推动社区达人参与原创文艺作品创作。探索以“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为扶持和引导，鼓励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以苏州河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作品创作中，力争打造一批有较高水准的精品力作。2018年，原创作品《使命必达》荣获第十四届“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金奖。目前，以张兴儒为原型的文艺作品正在加紧创作中。**三是深度挖掘利用文化遗存。**下一步，普陀区将发挥苏州河沿岸工业遗产特别丰富的优势，进一步显现工业遗产对城市更新改造、历史文脉留存、区域面貌提升的作用。推动苏州河沿线旧厂房、旧仓库等空间的艺术化、产业化、社会化改造。

发挥苏州河博物馆理事会作用，推动对馆藏及史料的深入研究，编印苏州河沿岸场馆宣传资料，策划主题联展、大展，加强馆际联动。设计“普陀民族工业旅游”线路，制作旅游地图，结合区“苏河十八湾”研学旅行项目，优化线路设计，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体验活动，加强景区、景点宣传，形成推广合力。近期，位于苏州河沿岸的M50莫干山路艺术创意园开展的“微更新项目”，利用园区老厂房的公共空间为艺术家和在校艺术学院学生提供施展创意的舞台，使涂鸦墙重回大众视野，吸引了众多游人驻足。四是加快建设“苏河十八湾”文创产业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成产业要素不断集聚、功能平台不断完善，文创产业经济贡献度不断提高。以天安“千树”项目建设和M50创意园区改造为契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融入现代时尚元素，精心打造河畔音乐季，将长寿湾打造成为商旅文联动发展的亮点。

二、积极发挥“苏州河论坛”品牌优势

自2007年起，普陀区政协已成功举办了12届苏州河论坛。经过十余年发展，其主题由苏州河文化升级拓展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中心工作，对推动苏州河文化发展和沿线开发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普陀区政协将进一步深化与全国政协、上海市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的沟通交流，秉承“以苏州河为主线，通江达海，与长三角互联互通”的新发展理念，聚焦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五大领域，积极发挥品牌优势，不断完善举办模式，进一步推动“苏州河论坛”高质量发展。

三、深入推进苏州河贯通工程

在“苏州河整体贯通、景观提升以及桥梁建设”等设计方案中融入工业文明、历史遗迹、红色记忆的植入，对防汛墙墙身、桥下空间等进行整体重塑，铺装具有苏州河普陀区段特色符号标识，以体现苏州河特有的文化特质和品味，打造富有文化底蕴、创新共享的苏州河公共开放空间。同时，普陀区将在苏州河公共空间贯通工程、“苏河十八湾”步行长廊、苏州河步道慢行交通系统等项目建设中，做好文化设施的嵌入和文化元素的融入。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033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6 号

市交通委：

高向东委员提出的《关于促进本市“社区巴士”与普通公交系统融合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填补常规公交无法覆盖的公交空白区域，缓解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难，普陀区使用区财政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开通了社区定制专线—“普陀社区巴士”。运营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该线路由于未列入全市公交序列，因此无法享受公共交通换乘优惠补贴，暂时也没有纳入全市公共交通 app 查询平台。普陀区目前已要求运营企业抓紧开通手机电子支付功能，方便群众扫码乘车。同时积极推进运营车辆 gps 定位系统的安装和查询平台的建设，力争年内可实现远程查询车辆动态信息。我区下一步将积极与市交通委协调，推进“普陀社区巴士”与全市公交系统的融合，列入公共交通序列，实现公交换乘优惠，到站信息动态查询，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普商务规范（2019）1号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修订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部门职责）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由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产调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负责组织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负责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对重点地区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负责与市产调办的协调，争取专项资金立项申报；监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规定上报。

区发改委负责对项目调整是否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审核；区统计局负责做好调整企业能耗的统计工作。

区规土局负责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用地的审核确认。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的拨付金额安排拨付专项资金。

区环保局负责专项调整企业减排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相关数据审核确认。

区人社局负责协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进行专项调整企业涉及分流安置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审核确认。

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桃浦转型办和桃浦镇拟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和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并上报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来源）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由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根据申请进行分期核拨，区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用途）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范围内须调整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化解债务、停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偿，以及经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其他用途。专项资金可以统筹使用。专项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安置。

第五条（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

- 1、由区产调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年限及时间节点；
- 2、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时间节点，桃浦转型办和桃浦镇对各自职责范围内调整方案和专项资金拟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区产调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专题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拟调整的区域或企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
- 4、会议通过的方案报区领导审定后，由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 5、区审计局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政策解读

一、《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修订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对桃浦专项市(区)级资金的规范使用,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

三、《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办法共有六个条款,主要明确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专项资金的来源,用途及使用流程。

“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文规范发〔2019〕1号

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2019年2月2日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普陀区文化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2019年2月
22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8〕3号）的规定，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文艺工作者能力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滚动使用。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文化事业发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机构）

设立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分管财政、文化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文明办、区社区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局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并对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进行监管。

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负责制定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申报、评审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对象）

1、在普陀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经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担普陀区重要文化事业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普陀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有资金投入的优先支持。

1、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3、支持在我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匹配工作室项目资金，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4、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优秀原创展览、优秀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5、对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确定支持的在我区的项目，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

6、专项资金组织、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申报）

专项资金实行每年申报一次。专项资金办公室根据本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文化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以及验收考核重点指标。申报指南发布在普陀区文化局网站、微信平台、“文化普陀云”和《新普陀报》等。申报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报，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 1、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
- 2、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 3、曾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或正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 4、申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的。
- 5、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项目评审）

专项资金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涉及企业申报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转相关企业一口受理单位预审，通过后进入资格审查程序）。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通过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建议方案，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具体方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由区财政局以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首款按 60%的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拨付尾款。

第四章 评估监管

第十条（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体、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内容。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管理验收）

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60 日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专项资金办公室委托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根据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绩效管理范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应接受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重大变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变更事项和事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视情况做出继续支持、核减支持资金或不支持的决定。对于擅自变更，以及停止项目实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违规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收回已拨款项，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意见由普陀区文化局、普陀区发改委、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二期（总第 61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